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提名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陈明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核查，陈明同志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聘任陈明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冯巧根

戴克勤

徐志坚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8日